

投诉被“开盒”，物业经理被罚，然后呢？

“一次本应保密的投诉，何以演变成对举报人的‘开盒’？这不仅是对举报者个人的伤害，更是对基层治理公信力的侵蚀。”

“要让数据在阳光下运行，确保一旦泄露，能迅速锁定泄密环节，让‘邱先生10分钟后就被知道’的荒唐速度，追不上制度追溯的速度。”

近日，上海市宝山区市民邱先生的遭遇刺痛了公众的神经：因实名举报小区疑似违建，他非但未等到职能部门的回复，反而先接到了被投诉人的威胁电话。3月12日，警方通报涉事物业经理已被依法行政处罚。

随着物业经理“挨板子”，事件看似有了初步交代，但公众的追问远未停止。一次举报者的正常投诉，何以演变成对其“开盒”？这不仅是对举报者个人的伤害，更是对基层治理公信力的侵蚀。站在法治维度审视，此案暴露出的三个深层次痛点，亟待我们给出解题思路。

亟需引入“信用治理”与“行业禁入”

据警方通报，物业经理贺某因泄露他人个人信息，已被依法行政处罚。这一处罚的法律依据明晰。然而，我们要追问的是：行政处罚或短暂拘留之后，然后呢？当前对于此类违法行为的惩戒，往往止步于“一案一罚”，缺乏后续的行业性约束。当小区守门人变成泄露者，我们不得不思考：这样的人还能否继续留在物业服务行业？

下一步，是否可以启动信用治理的复合惩戒机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以及各地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泄露业主个人信息属于严重的失信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应将此处罚记录纳入其个人及所在企业的信用档案，实行“黑名单”管理。对于这种利用职务之便践踏业主信任、威胁举报人的行为，应当设定严格的行业准入禁止，在一定年限内甚至终身都禁止其从事物业管理相关岗位。唯有让违法成本穿透“罚单”本身，触及职业生涯的根本，才能真正震慑行业内的“内鬼”行为。

投诉举报信息必须装上“安全阀”

这起事件最吊诡之处在于信息泄露的“精准度”，指向了两个层面的失守：一是工单流转中的信息边界失守，二是工单之外的隐私被“人肉”的衍生危害。

据媒体报道，物业经理贺某某表示，投诉信息由大场镇转派给物业公司，再由物业公司派给他，他在联系被投诉人儿子时，因抱怨“这名投诉人一直投诉我两个月了”而可能泄露了信息。但公众质疑的是，仅凭一句抱怨，如何能让对方掌握如此精准的全套信息？

目前各方表态均称自己只收到部分信息，这恰恰暴露出当前投诉举报流程中的制度漏洞。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已明确强调，要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机制，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严

格落实责任。但现实中，一条工单从手机平台到城运中心，再到房管、城管、居委、物业，链条过长、接触点过多。

我们需要深刻反思：将包含举报人实名、住址、电话的工单不加区分地层层转派，是否必要？将此类信息直接转给与业主本就存在利益纠葛（如物业费、违建管理）的物业经理，是否合规、合情？

流程优化的方向必须明确：一是实行“最小化原则”。对举报类工单，实行“信息脱敏”处理。下派至居委、物业等具体执行层面时，应隐去举报人姓名、门牌号、联系方式等直接识别信息，仅保留“某号楼存在疑似违建”的客观事实。如需核实情况，应由执法人员作为中间人联系，而非将“底牌”直接亮给被投诉人。二是建立“全链条可追溯”。建立数据查询和使用日志，每一次查阅、每一次转发都应留痕。让数据在阳光下运行，确保一旦泄露，能迅速锁定泄密环节，让“邱先生10分钟后就被知道”的荒唐速度，追不上制度追溯的速度。三是强化“去物业中转”。鉴于物业与业主之间的复杂关系，涉及违建举报等敏感事项，应避免由物业作为信息中转站，强化城管执法部门直查直办的责任。

须夯实“城管进社区”制度实效

比信息泄露更让人费解的，是违建本身。23号楼楼顶盖黑布搞违建，并非密室作案，而是光天化日之下的“顶风作案”。从城管到居委会再到物业，为何都视而不见？为何要等到邱先生去“发现”？

上海近年来大力推行“城管进社区”制度，明确要求执法力量下沉，实现“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部分区的优秀案例显示，通过管执联动，完全可以实现违规装修、建建的源头治理。

然而，宝山这一事件像一面镜子，照出了制度落地的“温差”。如果城管进了社区，却对眼皮底下的违建“失明”；如果物业对违建“装睡”，那么再好的制度也只是空中楼阁。

属地城管部门回应称，24日下午接到工单后，已联系居委和物业上门查看，核实23号楼确实是存量违建翻新，目前业主已自行拆除。但问题在于：存量违建翻新，难道在日常巡查中无法发现？

我们需要追问几个“是否”：是否存在巡查走过场？物业每日巡查、城管定期进社区，是否有实效？为何存量违建翻新无人制止？制度考核是否失灵？“城管进社区”成效更应通过“发现不了问题”就是“最大问题”的逆向考核，倒逼责任落实。

我们期待，通过对这一事件的“解剖麻雀”，能推动三个层面的真正改变：让违法者不仅承受治安处罚，更面临行业禁入的信用代价；让热线不仅是“连心桥”，更是信息安全的“放心桥”；让“城管进社区”不仅是挂牌子，更是真正长出发现问题的眼睛和解决问题的牙齿。唯有如此，才能让下一个“邱先生”敢于举报、安心生活，才能让法治的阳光照进每一个角落。（作者：彭辉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冻干草莓乱象，是管不了还是不想管？

据媒体报道，“有农户自己种植的，那他打起药来就……”“露天种植的还是要打药，不打药根本成不了。”一批冻干草莓检出多项超范围农残。当企业将供货商举报至监管部门时，却被告知国标没有冻干草莓的镉限量标准，不符合立案条件。明明检出问题，为何无法可依？



这篇报道揭开了一个令人震惊的现实，相关冻干草莓镉限量标准超标，被检测出农残超范围使用，当地监管部门称无法可依，产品能正常进入市场销售。

真的是这样吗？据了解，当地相关监管部门解释，重金属超标的法规针对的是水果，而不是冷冻干果。表面上看，这个说法似乎无懈可击。然而，记者在咨询国家相关部门时，却得出了不一样的答案——水果及其制品，都属于监管范围。

那么，地方监管部门是管不了，还是不想管呢？这就值得探究。

此外，据加工企业披露，业内还存在花钱买合格报告、送检专用无农残样品等检测造假的潜规则。当送检样品造假成为某种“常态”，必然会出现食品安全“链”式溃败。

这一事件暴露出，当下仍有个别领域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特别是有些隐忧不再是单点式失守，而是全链条的失序。以冻干草莓为例，从林女士的爆料和媒体追踪来看，从种植户到加工企业，从检测机构到属地监管部

门等，层层失守，令人震惊。

呵护食品安全，不能总靠举报人这样的“良心自曝”，更不能总等媒体暗访才亡羊补牢，而需要从源头到餐桌的全链条重构。

一是，从源头减药，避免过量、超标使用农药，这中间既要严查违规使用，也要引导农户推广生物防治；二是，打通溯源链条，让每一颗草莓的来源地、用药记录、检测报告全程可查，夯实监管责任。

此外，有关部门应迅速启动标准修订，明确新业态食品的安全指标。同时，必须严惩检测造假，真正成为老百姓入口的最后一道防线。

致癌物超标十几倍，或涉刑事犯罪。据最高检最新披露，2025年共起诉食品犯罪案件5026件9595人。这一方面反映出司法机关守护食品安全的重拳出击，另一方面也折射出涉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的猖獗。惟有始终保持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高压态势，才能切实维护民众舌尖上的安全。

综合自极目新闻、澎湃新闻等 (马九月 整理)

上海法院自主网络司法拍卖公告

以下法院近期将举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拍卖标的公告如下。竞买人即日起在相关网络拍卖平台查阅拍卖信息，包括标的物详情、竞买公告、竞买须知等，并向拍卖辅助机构咨询了解详情，预约现场看样，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网上报名并支付保证金。委托代理竞买人、联合竞买人、优先购买人须事先通过辅助机构向法院提交审批材料，经法院确认后再到网络拍卖平台报名参与。

网络拍卖平台网址：公拍网www.gpai.net；淘宝网www.taobao.com；京东网www.jd.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syssc.gov.cn；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www.caa123.org.cn；工行融e购https://gf.trade.icbc.com.cn；北京产权交易所www.cbex.com.cn。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被执行人金明明持有的上海锦翎羽绒服装有限公司50%的股权
起拍价：13.8万元 评估价：19.67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2026年4月20日10时至2026年4月23日10时止（延时段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长城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女士 021-62668899 全先生 13917925660

拍卖时间：2026年4月27日10时至2026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段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市房地产拍卖行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021-54010871 13601905410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中亚黄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华金忠宝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起拍价：410.90万元 评估价：410.90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中亚黄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华金丰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70.88%股权。
起拍价：1095.03万元 评估价：1095.03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2026年4月27日10时至2026年4月30日10时止（延时段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国泰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021-53063193 董先生 13764945856

特别告知：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为准，法院不承担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